四川省自贡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21号

罪犯官超，男，1990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威远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。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6日以(2011)内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11132元。该犯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1年8月9日起。于2011年8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7日作出（2014）川刑执字第26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;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（2016）川03刑更92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川03刑更63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（2023）川03刑更11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30年11月2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民警的教育下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本考核期内无严重违规行为。该犯遵守内务卫生规范，注重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能联系自身改造实际大胆发言。

该犯现系七监区配餐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能够完成本职任务。

该犯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11132元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官超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官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